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提前购回股数（股）	剩余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提前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提前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志刚	是	26,000,000	0	2016年9月13日	2019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4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	1.32%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志刚	是	26,00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20日	宁波保税区虞科稳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	个人资金需求

截至本公告日，朱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5,116,90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11,274,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2%。

朱志刚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8日